**附件1：**

**资产填报说明**

1.各单位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含六大专项）及其他资金（即全口径资金）购置车辆，租用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以及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需填报此表。不分资金来源、不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资产类型填报截至 2021年6月30日资产存量情况、2022年计划报废数量以及2022年计划新增资产数量，及相关明细表。

2.在填报租用房屋、土地，购置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明细时，需详细填报必要性与理由。为减少填报量，经与财政部沟通，对于使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必要性及理由简写为“该设备的购置理由已经过教育部评审论证。”对于使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必要性及理由简写为“该设备的购置理由已经过项目主管部门评审论证。”

3.如有车改批复，高校需填车辆编制数。如无车改批复方案，在文字说明中简单表述车改进展情况。自2020年起新购置不需挂牌的在校区内使用的车辆，如扫地车、巡逻车、洒水车等，不在新增资产表中的车辆栏目内申报，转为新增设备申报。以前年度此类存量不作调整。单位报送的新增车辆申请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 号）的规定。

4.新增房屋、土地包含新租和续租。续租是指继续租用且需要在本年支付当年费用。在租用土地必要性中需要注明“续组”。

5.行政单位报送的租用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申请应当是按规定报经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

6.办公用房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室用房、公共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规定的标准；业务用房填写行政事业单位为开展各类业务设置的特殊技术业务场所。

7.除租用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外，其他租用房屋事项不需填报此表。如为交流干部租用的宿舍等。

8.根据国标《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分别填报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9.单位报送的拟在2021年度新增的各项资产，应当详细填报系统自动链接的具体情况表。选择填报“二级项目”的新增资产，“二级项目”名称应与项目管理模块中的项目名称一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涉及的新增资产需选择“公用经费”。